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集中推荐第八届“齐鲁工匠”和 第三届“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有关省级社会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任务，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按照《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鲁会办〔2024〕21号）有关要求，现就集中推荐第八届“齐鲁工匠”、第三届“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中推荐范围

（一）“齐鲁工匠”

重点面向全省从事生产岗位操作的一线高技能人才，主要围绕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突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数字经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等方面，注重推荐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产业、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及新兴业态等行业（领域）职工。

（二）“山东手造工匠”

重点面向全省从事“山东手造”的一线高技能人才，主要从美术绘制、织造印染、雕刻工艺、金属工艺、编织扎制、烧制锻造、漆器绘制、文房四宝、美食消费，以及文物古籍和书画档案修复等领域产生。

推荐人选不受年龄、性别、学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二、集中推荐方式

（一）“齐鲁工匠”

1. 工会推荐：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临沂、菏泽各推荐不超过 6 名人选，枣庄、东营、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各推荐不超过 5 名人选，其中，各市总工会推荐人选须至少包括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创新创效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职工、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中的高技能人才、本地本单位优秀工匠人才等四类各 1 名。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各推荐不超过 2 名人选。

2. 社团推荐：有关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各推荐不超过 1 名人选。

（二）“山东手造工匠”

1. 工会推荐：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

泰安、威海、临沂、德州各推荐不超过 3 名人选；枣庄、东营、日照、聊城、滨州、菏泽各推荐不超过 2 名人选；有关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各推荐不超过 1 名人选。

2. 社团推荐：有关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各推荐不超过 1 名人选。

（三）“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

各地各单位分别推荐不超过 1 名人选。

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和省级社会团体在推荐时，要提前与人选工作单位所属的市总工会沟通协商，避免重复推荐。

请按照附件 2、3、4 要求，于 5 月 16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

三、集中培育程序

（一）组织初审。对照“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入库标准条件（附件 1），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查，提出 150 名“齐鲁工匠”、45 名“山东手造工匠”、若干名“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培育对象候选人。

（二）评委评议。组织评委对培育对象候选人进行评议，

提出 2 名“鲁班首席工匠”、10 名“齐鲁大工匠”、100 名“齐鲁工匠”和 10 名“山东手造大工匠”、30 名“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考察人选。

（三）实地考察。对“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考察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对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基层公示。

（四）集中培训。省总工会依托齐鲁工匠研究院统一对“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考察人选进行集中培训。

（五）入库公示。依据培训及考察（考核）情况，研究提出“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和“山东手造大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拟入库人选名单，并在省级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实践育成。开展为期 3-6 个月的实践育成活动，以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为重点内容，通过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开展匠心传承、匠艺传授活动，传播弘扬“三个精神”，强化实践锻炼，增强培育成效。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匠培育和推荐工作，周密安排

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标准条件，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培育人选质量。要严明工作纪律，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推荐工作，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要大力传承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各类工匠人才积极参与工匠学院建设，广泛开展工匠“五进”活动，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型传播平台宣传工匠事迹，努力营造学习工匠、崇尚工匠、争当工匠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齐鲁工匠” “山东手造工匠” 培育对象入库标准条件
2. 集中培育推荐材料清单
3. “齐鲁工匠” 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4. “山东手造工匠” 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 入库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党话、跟党走，忠于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带头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齐鲁工匠”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高超技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拥有精湛技能、高招绝技，在全国、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二）善于创新创造。在工艺改进、技术革新、质量攻关、发明创造、智能制造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企业或行业内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挥领军作用。善于带领团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工艺问题，积极向职工传授技能技艺、传承职业精神，在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注重技能基础。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能类奖项、称号或者其它同等级别表彰奖励。原则上从市级工匠人选中择优培育。

三、“山东手造工匠”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高超技艺技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拥有精湛技艺、高招绝技，积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德艺双馨，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二）发挥领军作用。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带徒授艺、技能培训等活动，在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注重技能基础。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能类奖项、称号或者其它同等级别表彰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老字号传承人（掌门人）等，省级及以上大师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领衔人，可优先推荐。

四、“齐鲁大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中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突破关键技术工艺方面实现重大革新、取得重大成果，特别是助力攻克“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

（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实现企业、产业、

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

（四）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获得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的。

五、“山东手造大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工匠”“山东手造工匠”中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推动技能技艺技术进步、数字技术变革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企业、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老字号传承人（掌门人）等；

（三）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领衔人；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

六、“鲁班首席工匠”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齐鲁大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中产生。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附件 2

集中培育推荐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有 关 要 求	报送方式
1	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4）	1. 按推荐顺序排序； 2. 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登录山东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报
2	简要事迹（用于专家评议）	1.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印章一致）和职务、职业工种、职业资格等级、职称等；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主要介绍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工匠精神、优秀品格、高超技能、领军作用、突出贡献，以及所获奖励、荣誉等（每名推荐人选形成 1 个文档，文件名：姓名，word 或 wps 电子版）。 2. 推荐“山东手造工匠”系列需另附 1 张独立完成作品照片（jpg 格式，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M，附 100 字左右文字说明）。	登录山东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报，并发送至 sdcggz@163.com
3	相关证明材料	体现推荐人选优秀品格、高超技能、领军作用、突出贡献，以及所获奖励、荣誉等方面涉及的证明材料，包括： 1. 推荐人选职务职称、职业资格、所获技能竞赛奖励、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jpg 格式，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M）； 2. 推荐人选取得的创新成果及其转化、推广情况，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jpg 格式，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M）。	登录山东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报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推荐人选无犯罪记录证明（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登录山东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报
5	推荐人选照片	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jpg 格式，分辨率为 413×576，大小不超过 100KB，文件名：姓名）。	登录山东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报
6	公示材料	1. 拟公示人选所在单位公示的截图或照片等（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2. 公示内容：完整展示推荐人选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职务、职业工种、职业资格等级、职称，以及主要事迹等（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3. 公示无异议报告，并签字盖章（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所在单位公示结束后，各推荐单位统一收集，发送至 sdcggz@163.com

注：1. 每名推荐人选材料单独建立文件夹，命名示例：1. 张某某济南市**公司；所有材料按清单序号命名排序，示例：5. 张某某照片。
2. 省级社会团体将推荐人选材料按照《培育推荐材料清单》序号命名排序，连同推荐人选信息收集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sdcggz@163.com。

附件 3

“齐鲁工匠”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推荐 顺序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称	所获奖励、荣誉等 （市级及以上，不超过 5 项）	工匠 类别	工匠 来源
1	张某某 （示例）	男	1980. 05	中共 党员	***公司	**班班长	焊工	高级技师	高级 工程师	1. 2024 年 济南工匠 济南市总 工会	齐鲁 工匠	
2												
...												

填报说明：

- 1. 填报单位填写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或省级社会团体名称，并加盖公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2.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等；
- 3.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印章一致，职务填写主要职务；
- 4. 职业工种、职业资格等级和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 5. 所获奖励、荣誉等填写不超过 5 项市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等，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获得年份、名称、颁发单位；
- 6. 推荐人选按推荐顺序排序，并在工匠类别中填写“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鲁班首席工匠”；
- 7. 工匠来源按照《关于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规定，分别填写技能竞赛获奖、创新创效竞赛获奖、省五一奖、优秀工匠人才等。

附件 4

“山东手造工匠” 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推荐 顺序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称	所获奖励、荣誉等 （市级及以上，不超过 5 项）	工匠 类别	工匠 来源
1	李某某 （示例）	男	1980. 05	中共 党员	***公司	雕刻师	木雕	高级技师	工艺美术 师	1. 2024 年 济南工匠 济南市总 工会	山东 手造 工匠	
2												
...												

填报说明：

- 1. 填报单位填写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或省级社会团体名称，并加盖公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2.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等；
- 3.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印章一致，职务填写主要职务；
- 4. 职业工种、职业资格等级和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 5. 所获奖励、荣誉等填写不超过 5 项市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等，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获得年份、名称、颁发单位；
- 6. 推荐人选按推荐顺序排序，并在工匠类别中填写“山东手造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
- 7. 工匠来源按照《关于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规定，分别填写技能竞赛获奖、创新创效竞赛获奖、省五一奖、优秀工匠人才等。